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天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瑞斌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1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0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吳天寬緩刑貳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108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天寬（下稱被告）因其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邱清桂死亡，造成被害人家屬永遠無法彌補之傷痛，且未與被害人之子邱正良達成和解，故就被告之危害行為及造成損害程度權衡而言，原審量刑顯有過輕之虞，依罪刑相當性原則，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對被告科以更重之刑等語。

二、原審就被告上開犯行，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過失駕駛行為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並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，其過失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係屬重大而無可回復，誠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有意與告訴人邱正良調解，惟雙方因賠償數額無法達成共識，因而無法調解成立，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、被害人亦有過失，及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，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。至檢察官雖謂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協商和解賠償事宜，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同意給付320萬元（含已給付之強制責任險金額209萬2,130元）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並已依約履行完畢，被害人家屬亦表明願宥恕被告，請求對於被告從輕量刑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101、102頁）、告訴人所提匯款紀錄（本院卷第117頁）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犯後已具體填補損害，且被害人家屬亦表明願宥恕被告，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，原判決量刑並無過輕之處，本件檢察官之上訴，為無理由。

應予駁回。

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一時駕車疏失而不慎造成本件憾事，犯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承認罪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堪認其對自身過失已深切反省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後，被告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再參酌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，在預防行為人再犯，對於初犯且惡性未深者，若因觸法即置諸刑獄，實非刑罰之目的，又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善之人，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，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，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末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自警惕，認本案有附加緩刑條件之必要，併宣告其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，以期培養正確法律觀念。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，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，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，用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